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94 號

聲 請 人 黃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台義 110 非 1415 字第 11099090801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台義 110 非 1415 字第 1109909080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、第 684 號刑事判決意旨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為此具狀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